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凱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有關本公司股本歷史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個人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等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11月25日，廣東大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74975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Dyness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4
2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3
3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4
4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5
5	Dyness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34
6	DYNESS	本公司	澳洲	2154457
7	DYNESS	本公司	土耳其	2022/169284
8	DYNESS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8
9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6
10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7
11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8
1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44
13		本公司	巴基斯坦	1804091
14		本公司	也門	115539
15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9
16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53
17		本公司	澳洲	2154459
18		本公司	土耳其	2022/169286
19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6
20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7
21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8
22		本公司	中國	70883541
23		本公司	中國	70885107
24		本公司	中國	70867561
25		本公司	中國	2636015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26		本公司	中國	29258025
27		本公司	中國	70883550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1.	dyness.cn	本公司	2031年6月16日
2.	dyness.com	本公司	2035年1月1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混合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尼日利亞
2.	一種戶用大容量儲能系統充放電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3.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及其能量調控方法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5.	基於影子模式的BMS優化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6.	基於場景狀態的BMS算法選擇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7.	一種逆變電路、逆變器及逆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8.	一種應用於儲能系統併網和離網的有線並機方法	本公司	中國
9.	一種光儲混合系統協同運行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10.	一種光儲系統網側功率管理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11.	一種基於不同通訊協議的鋰離子電池通信方法和系統	泰州大秦	中國
12.	一種電池熱失控隱患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13.	一種智能油電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4.	一種混合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5.	一種電網背景諧波抑制的有源逆變電流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6.	一種多儲能系統串聯場景下的絕緣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7.	一種BootLoader程序自更新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8.	一種工商業儲能系統的電池簇動態均衡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9.	一種工商儲系統主從機並機升級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	工商儲系統電池組溫度均衡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1.	一種廉價、高性能鈉離子二次電池硬碳負極材料	本公司	中國
22.	一種風冷電池櫃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3.	一種單級非隔離式高效率驅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24.	一種鋰電池可持續充電限流保護電路	本公司	中國
25.	基於CAN總線和菊花鏈通訊的家儲智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6.	一種低交叉調整率和無損吸收的雙路反激DC-DC輔助電源	本公司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	BMS電池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	大秦工商業儲能能量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3.	大秦數字化能源監控系統	本公司	中國
4.	大秦數能智能充電樁監控及運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中國
5.	大秦數能雲平台APP	本公司	中國
6.	大秦數能WEB雲平台	本公司	中國
7.	大秦數能智能負載控制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8.	大秦智慧能源數字化綜合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9.	大秦數能工商業儲能電站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0.	大秦pack間主動均衡控制軟件	泰州大秦	中國

權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柳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46,044,90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96,500	[編纂]%
童建成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836,700	[編纂]%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由於童建成先生於河漢江澤持有約44.44%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河漢江澤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東大秦	江蘇海四達	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有關[編纂]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3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由於[編纂]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發行新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僱員的積極性，使股東、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聚焦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管理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

(c) 資格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d) 獎勵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獲授予權利，可認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的股本權益／股份（「獎勵」）。

(e) 獎勵的來源及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獎勵一經授出，參與者須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本權益／股份，以反映彼等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032,300股股份，其中3,774,200股股份透過楠樟梓桐持有及1,258,100股股份透過遠見道同持有，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f) 參與者的義務

(i) 服務期要求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項下的參與者須分別遵守五年及三年的服務期，自[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算，在此期間，參與者須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受限制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前，除[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另有允許者外，參與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本權益／股份。

(g) 禁售期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所訂明的禁售期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長者：(i) 自[編纂]起計的適用禁售期，即楠樟梓桐為36個月，遠見道同為12個月；及(ii)僱員持股平台或任何參與者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承諾的禁售期。

(h)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37名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全部5,032,300股股份的獎勵，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Dyness Singapore董事	1,069,076	[編纂]%
柳金山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93,549	[編纂]%
柳華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服務中心總監	67,099	[編纂]%
朱曉輝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品牌及營銷總監	251,61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雷純波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Dyness Europe及Dyness Singapore董事	50,324	[編纂]%
李程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深圳大秦 董事	218,066	[編纂]%
趙然志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47,952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	3,034,620	[編纂]%

2. 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與艾聰華先生、雷純波先生及許國民先生(各自為「承授人」)訂立受限制股份授予協議(「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由於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故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a)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透過僱員持股平台蘇州溱湖畔持有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b)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承授人支付代價的結算日期起計五年。

(c) 受限制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前，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除非授出協議另有允許。

(d)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名承授人授出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943,704股受限制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雷純波先生	副總經理	524,280	[編纂]%
艾聰華先生	核心管理層僱員	209,712	[編纂]%
許國民先生	核心管理層僱員	209,712	[編纂]%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612,5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柳先生、蘇州溱湖畔、華業致遠、河漢江澤、楠樟梓桐、寧波粒集、寧波鼎茂、中深新創、上海澤秦匯、東山投資、共青城朋泰、嘉興鼎韞、蘇州東合、東台乾袖、遠見道同、瑞氏大秦、青蒿春醒、廣州GBA基金、蘇州荷億鑫、蘇州華企、吳中創新、北京清科及西安華彬。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荷蘭浩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荷蘭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法律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均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